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告 吳宥霆
被告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興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雖為行政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，然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：「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、即刑事司法之裁判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，追訴必須實施偵查，迨判決確定，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。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、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偵查、訴追、審判、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，其間代表國家從事『偵查』『訴追』『執行』之檢察機關，其所行使之職權，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，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，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。」意旨，可知刑事案件雖涉及公法，然刑事訴訟法對於該類案件之偵查、起訴或不起訴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其救濟方法均有規定，即刑事案件係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指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，如有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3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

送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，
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
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
固為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所規定，惟行政法院認為如
屬刑事案件者，應逕以裁定駁回，不必移送，亦有最高行政
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個人前往面試，面試官當面罵我態度0分，即便已事先寄信通知並道歉，他要我自己承認0分後又在後面圈起來寫0分，然後又在跟說是人生活都只能是50-80分，並針對該員行為提出公然侮辱告訴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為私法人，訴之聲明記載「提出公然侮辱告訴」，是原告起訴請求之事項，乃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刑事案件，並不在行政法院職掌之公法上爭議事件範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本院既無審判權，且不能補正，亦無適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經本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其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鄭凱文

法 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